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訂立補充協議
以完成有關
收購金地毯（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宣布，經公平磋商後，訂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Selected Tea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3) 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賣協議條款之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修訂之時間表

根據補充協議，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商，訂約方協定完成不受任何先決條件限制，且完成將於簽立補充協議時達成。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已達成且可轉換票據（定義見下文）已發行。

鑒於以上所述，完成日期之定義將修訂為簽署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修訂之代價繳付

根據補充協議，經各方進一步協商後同意，買方須改為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而不發行可換股債券，以足額繳付代價給賣方，並向賣方承諾，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滿足所有條件（詳見本公佈下文）後，賣方可行使其於可轉換票據項下的權利，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而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將獲配發換股股份。買方及本公司向賣方承諾，賣方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將獲配發換股股份。換股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賣方行使可轉換票據的權利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簽發新營業執照，使買方合法成為持有出售權益的股東；
- (ii) 賣方必須在買方在中國設立外資獨資企業後的 3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以顯示買方透過外資獨資企業成為出售權益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iii) 賣方向買方及／或其授權人士提供資料以向買方證明目標集團的總值不低於人民幣 300,000,000 元，及目標集團除目標公司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股東貸款外並無其他債務；
- (iv) 由買方所指定的中國律師出具一份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所預期的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憑其絕對酌情權滿意及接受，該法律意見須確認（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1) 目標集團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及有效存續（包括股權架構的合法性及註冊資本是否已足額繳付）且無清算；

- (2) 已就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須之批准、許可、執照及／或准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商務部所發出者；及
 - (3) 目標集團公司已簽署的重大合同、協議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v) 賣方向買方交付以下文件之副本（由目標公司董事核實為真確及完整及為買方接受之副本）：
- (1) 由中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出具有關目標公司之有效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2) 由中國商務部出具有關目標公司之有效批准證書；
 - (3) 有關目標公司之外商投資企業稅務登記證（國稅及地稅）；及
 - (4) 有關目標公司之組織機構代碼證。

如賣方未能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滿足及／或達成上述所有條件，則可轉換票據當立即失效。買方及本公司負責取得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包括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相關同意及批准的決議，並已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的法定要求。如於賣方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滿足及／或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時，買方及本公司仍未取得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與收購事項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則買方必須將出售權益退回予賣方，而可轉換票據亦立即失效。

根據補充協議，在賣方滿足及／或達成上述所有條件並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的轉換權，買方便須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一經買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票據當立即失效。若賣方未有及／或未能在可轉換票據有效期屆滿（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前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的轉換權，則買方無須發行可換股債券。

同樣地，若賣方在可轉換票據有效期屆滿前違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在賣方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的轉換權時已被取消，則買方無須發行可換股債券，亦不會回購或贖回可轉換票據。本公司亦沒有任何責任，賣方絕不得轉讓可轉換票據。

此外，賣方絕不得局部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的轉換權，亦絕不得只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之部分本金。以上三個段落之條款凌駕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可換股債券及可轉換票據之所有條款。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及為使上文變生效之其他行政條款，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待核數確認）。

倘賣方行使可轉換票據項下的轉換權，將可轉換票據轉換為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向股東徵求批准（其中包括）特定授權。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寄存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strategic.com 內。